

|| 的，从逾期的第六日起每日按 拖欠工资 数额的 1%赔偿乙方损失。 |

|| 3. 甲方停工应按我市企业工资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给 |

|| 乙方待工补助费。 |

|| 4. 员工工资的其它问题，按市企业工资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 |